

任志毅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066

zhiyi.r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任律师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合规律师，专注金融监管、金融市场、基金产品和金融领域的并购交易。任律师从2003年开始为跨国金融/资管机构在中国的机构设立、产品发行、合规、监管调查和危机处理以及跨境交易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自中国金融行业新一轮对外开放以来，任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已成功协助多家境外金融/资管机构在中国设立了具有开创性的第一批外资控股金融机构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牌照。在这一过程中，任律师同监管机构和客户一起摸索如何落实相关规则条文，使监管规则和内控要求得以合理可行的有效执行。其中包括：

- 第一家外资独资券商和第一批外资控股券商
- 第一家外商独资期货公司
- 第一家外资参股银行理财子公司
- 第一家通过公开挂牌获得外资多数股权的公募基金公司
- 第一家外资相对控股的公募基金公司
- 第一家服务于财富管理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
- 第一家获得基金销售业务牌照的外资银行子公司
- 第一批获得基金投顾牌照的公司
- 第一批外资独资不良资产处置公司
- 第一家外资资管机构与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战略合作
- 第一家获得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国境内筹建银行卡人民币清算机构的外资公司
- 2020年QFII新规以来的第一批QFII批准
- 第一家风险债权的QFLP资格
- 第一批外资独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 第一批汽车制造商全资控股的保险经纪公司
- 第一家外资独资ESG评级公司
- 此外，任律师还就中国相关部分成功帮助了一家美国顶尖资产管理机构对一家亚洲领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GP少数投资，以及一家英国顶级资产管理集团与一家一流保险集团的合并交易，均为跨境基金/资管机构并购领域的代表性交易。

在新的监管环境和业务环境下，任律师带领团队为多家境内外金融/资管机构就产品发行与销售、内部制度、数据保护、反洗钱和持续合规等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包括：

- 帮助客户发行了外资独资私募基金的第一批多资产基金产品
- 帮助客户进行了第一批外资券商代销跨境QDLP产品
- 帮助第一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发行第一只理财产品
- 帮助一家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帮助多家QFI协商与托管人和券商的服务协议
- 代表客户完成了第一批跨境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涉及资产包和单体资产）的境外融资
- 帮助客户分析了跨境数据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和系统搭建及外包在金融基础设施、银行、券商、期货、基金及金融服务机构下的不同要求，开展数据核查并设计信息技术整体合规方案
- 帮助客户制备新设机构的投行、交易、研究和资管业务政策、流程和标准文件。

在近年来资管行业争议频发的背景下，任律师带领团队已经帮助多家境内外机构进行内部调查、配合监管调查、处理危机和解决争议。比如，

- 就私募基金产品违约、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产品未兑付后众多投资者维权引发的法律争议，向作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证券公司提供应对建议
- 就沪港通下因客户交易引起的跨境监管调查，为交易商提供帮助
- 就基金子公司业务运营进行内部核查，为公募基金母公司改进该基金子公司的内控提供协助

其他的代表性交易

- 代表一家著名国际投资银行通过与一家新成立的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在中国运营投资银行业务（新设成立全服务机构的创新架构安排）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与第一创业证券成立合资证券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就其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证券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士丹利就其与华鑫证券成立合资证券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里昂证券就其与财富证券通过合资证券公司进行研究和机构经纪业务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收购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9%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著名的国内投资银行收购一家中国期货经纪公司100%的股份
- 代表瑞银集团就其投资上海普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投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就其收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19.99%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法国兴业银行就其拟收购Fortune Trust 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信用卡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美林银行就其拟投资一家本地注册的外资银行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花旗银行就其收购广发银行19.99%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就其投资成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瑞银集团就其投资成立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SGAM 就其增资其在中国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比利时联合银行就其在中国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士丹利就其在中国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德意志银行就其在中国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著名国际投资银行就其在中国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Citadel就其与中信创投成立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期货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UPS为其计划通过QFII投资一家中国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 代表KKR为其RQFII托管协议和其他合规事务提供服务
- 代表Bank of Nova Scotia和SGAM为其QFII申请提供服务
- 代表UBS为其变更本地经纪商和准备QFII合规手册提供服务
- 代表Cascade LLC为其QFII托管协议和经纪协议提供服务
- 代表BMGI为其QFII交易提供服务
- 代表多家跨国银行为其境内券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协议提供服务
- 代表BMGI为其加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相关合规事项提供服务
- 代表安永就其在大连设立全球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信证券就其拟投资Bear Stearns及与Bear Stearns 的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雷曼兄弟的清算人就其处置雷曼兄弟的私募投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首次承销中国政府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就其在中国承销金融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就其标准中国银行账户文件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就其在中国转移零售业务合同和员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蒙特利尔银行就其在中国的咨询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美国银行就其在中国的银行和证券业务许可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MLBS 就其银行账户文件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美国瓦乔维亚银行就其房地产贷款/金融业务的中国监管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美林银行就中国个人和企业开设境外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就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使用证券信息签署许可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清算和解散其在中国的一项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出版物

- China Chapter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Review (Fifth Edition)
- China Chapter of The Hedge Funds --- A Practical Global Handbook to the Law and Regulation (Second Edition)
- China Chapter of FINTECH —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Six Edition)

执业荣誉

- 2021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资产管理 (LEGALBAND)
- 2022 Deal Maker of the Year Award (FINANCIAL MONTHLY)

职业背景

在加入方达之前，任律师先后担任一家国际知名投行的境内子公司和其中国区业务（包括证券、期货、基金、大宗商品、信托、担保、特殊机会投资、量化研究）的合规负责人，在处理各种金融企业法律合规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任律师还曾在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